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公告
建議變更境內審計師

本公告由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9月10日及2025年10月3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1月27日及2025年12月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審計師。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已決議提議聘任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容誠」)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境內審計師，任期自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變更境內審計師」)。

本公司現任境內審計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對本次建議變更境內審計師的事項無異議；其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分歧；亦無任何就建議變更境內審計師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注意的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均認為，容誠此前已在公開招標程序中獲選為本公司境內審計師，且已具備提供審計服務之所有必要要求。因此，建議變更境內審計師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聘任容誠為本公司新任境內審計師(「擬任命」)須待股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擬任命詳情,連同本公司召開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劉亦嬰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趙西龍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虞明遠先生。